

债券代码：188716.SH

债券代码：240487.SH

债券代码：242496.SH

债券简称：21 新汶 01

债券简称：24 新汶 Y1

债券简称：25 新汶 0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发生变动和取消监事会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新汶办事处）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5年4月29日



## 声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矿集团”、“发行人”、“公司”）向国泰海通提供的资料。国泰海通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海通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 录

一、公司债券批复情况 .....	1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	1
三、重大事项情况 .....	8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	10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	10



## 一、公司债券批复情况

2020年2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号），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1年9月14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新汶01”，债券代码“240487.SH”），发行规模为20亿元。

2023年1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35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5年3月14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5新汶01”，债券代码“242496.SH”）

2023年1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36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2024年1月12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新汶Y1”，债券代码“240487”），发行规模为10亿元。

##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 1、21新汶01

（一）发行人全称：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全称：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0年2月12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50亿元。



(四)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五)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最后 2 年固定不变。

(八)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第 4 个和第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5 个交易日，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 4 个和第 5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

(九)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在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额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十) 回售登记期：对于本期债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公司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十一)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



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十三）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十四）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五）起息日期：2021年9月14日。

（十六）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七）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八）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九）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9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十）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个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二十一）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



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二十二）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均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十三）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将根据发行额度及利率测算确定是否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如确定符合，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相关部门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四）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十五）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2、25 新汶 01**

（一）发行人全称：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全称：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17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35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3 月 14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3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3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



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评级结果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二十三）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 **3、24 新汶 Y1**

（一）发行人全称：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全称：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17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36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

(十二) 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 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十五)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 兑付金额：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将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 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九)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



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评级结果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64 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 三、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和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及《关于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成员调整的意见》，任命刘圣伟、李鹏、张永宁担任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矿集团”）董事，免去孙希奎、李正明、赵玉董事职务。

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刘圣伟，男，1973 年 8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历任七五煤矿党委书记，山东能源集团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山东能源集团综合办公室副主



任，党委巡察办公室主任，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负责人，山东能源协同服务公司外部董事专职外部董事，2025年3月任新矿集团董事。

李鹏，男，1971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新矿集团通风安全研究中心总工程师、安全监察局处级安监员，贵州能源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内蒙能源安全监察分局局长，长城煤矿董事、经理、党委委员、党委书记，横山堡矿井筹建处主任、党总支委员，长城六号矿业公司董事、总经理，新矿集团总经理助理、安全监察部部长，山东能源集团安全监察局副局长、部务委员，山东能源协同服务公司外部董事专职外部董事，2025年4月任新矿集团董事。

张永宁，男，1972年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兖州煤业榆林能化公司甲醇厂安全监察处（环保节能处）副处长、安全环保部部长、副厂长、兖矿集团安全监察局（机电环保部）西北督查中心主任，兖矿集团安全监察局（机电环保部）环境监察室主任，山东能源集团安全监察局环保监察部部长，安全监察局主任工程师、生态环保部副部长，安全监察部部务委员、生态环保部副部长，2025年4月任新矿集团董事。

上述变更除刘圣伟外，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二、取消监事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及《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新矿集团解散公司监事会，原监事职务自动解除。公司不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监事人员变动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三、影响分析

本次董事变动和取消监事会及监事为公司正常的组织架构和人事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

上述事项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第 4.5.15 条规定之重大事项，国泰海通作为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和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护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国泰海通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认为本次董事发生变动和取消监事会的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的组织架构和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国泰海通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 21 新汶 01、24 新汶 Y1 和 25 新汶 01 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重大事项予以及时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惠涛涛

联系电话：021-38032611

联系邮箱：[huitaotao@ght.com](mailto:huitaotao@ght.com)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发生变动和取消监事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

